苏州大学与_____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

甲方：苏州大学

乙方：_____（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法人单位）

丙方：_____（进站博士后姓名）

为充分发挥高校和企业的相互优势，促进产、学、研结合，促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甲、乙、丙三方达成联合招收和管理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同意联合招收_____博士进入苏州大学_____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_____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从事课题研究工作，在站工作时间为20_____年____月至20____年____月（两年），研究课题名称_____。

二、甲方权责

1．根据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招收培养要求，与乙方联合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并负责办理博士后研究人员进、出站的有关手续。

2．根据乙方提出的课题，指定_____教授作为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合作导师，指导丙方进行课题研究。

3．甲方向丙方开放图书资料、实验设备等科研工作条件，使用权限申请手续由合作导师所在学院（部）协助办理。

三、乙方权责

4．协助甲方办理博士后研究人员进、出站手续；负责组织博士后开题、中期以及出站等考核工作。

5．指定_____为合作导师，并为丙方提供相应研究经费和工作条件，以保证丙方研究课题顺利开展。

6．在丙方进站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管理和指导费 陆 万元。此项费用主要用于甲方行政管理费用和合作导师的指导费。因甲方原因导致丙方不能进站，管理和指导费一次性退还乙方；因乙方或者丙方原因导致博士后不能进站或者进站后退站，管理和指导费不予退还。**（收款单位名称：苏州大学；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苏**

大支行；账号：325601000010149002255；备注：博士后姓名+博士后费用）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负责对博士后人员的相关服务和管理工作。

四、丙方权责

8．丙方自愿到乙方工作，遵守国家法律与政策、乙方制定的博士后管理条例和相关制度，履行相应的义务，保守乙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按国家相应法律法规及乙方条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和合理的其他损失。

9．丙方应围绕乙方所批准的课题进行研究开发，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乙方与丙方科研工作的具体事项，应按照乙、丙双方签订的有关科研工作合同和乙方批准的项目计划、方案执行，并接受考核，若中途变更研究计划，必须获得乙方批准后执行。

10．丙方因不能归责于甲方、乙方，在站内期间所引起的知识产权或学术纠纷应自行解决，并承担给甲方、乙方因此带来的损失及影响。

11．丙方在站工作期间的户口、人事关系、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事宜，由乙方根据有关规定办理。

五、其他事项

12．丙方在站期间多方共同完成研究工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参与方共同所有，知识产权分享比例按各方贡献大小分配。多方共同所有的知识产权，任何一方未经合作方同意不得擅自申请、向其他方公开或转让。

13．因乙方研究课题需要，需丙方延长在站时间的，应在协议工作时间截止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长期内的博士后管理和指导费。

14．丙方完成课题研究任务，经甲乙双方考核同意后，方可出站。丙方在站期间，其表现不宜继续做博士后工作的，或连续三个月不能正常工作的，经甲乙双方同意，作退站处理。若丙方无故擅自离站，按国家相应法律法规及乙方条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和合理的其他损失。

15．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由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所属省市人社厅（局）仲裁。

16．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人力资源处代）	乙方	丙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